

职工权益手册

(第二版)

余文编

群 衆 出 版 社

1992

(京) 新登字092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便于我国广大职工群众、工会会员和干部以及行政管理
人员学习掌握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法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
而编写的。

全书共分为五篇。第一篇为公民、职工、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篇劳动保护；第三篇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第四篇企业职工奖惩
规定；第五篇劳动制度改革。

本书可供企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劳资财会人员、工会组织、车
间班组的职工群众以及法律工作者参考阅读。

职 工 权 益 手 册

(第二版)

余 文 编

责任编辑 樊友民 徐建亭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07

北京市昌平环球科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89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32

1992年 7 月第 二 版 印张：6 3/4

1992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字数：143 000

印数：18 001—28 000

ISBN 7-03-002990-9/C·23

定价：5.50元

目 录

第一篇 公民、职工、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
公民的平等权利	2
公民的个人自由权利	2
公民的人身权	3
公民的人格权	4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5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6
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	6
公民的其它权利	7
公民的基本义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 和义务的规定	8
职工及其分类	12
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及其内容	14
我国职工的合法权益的特点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关职工 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17
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含义	19
企业要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20
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22
工会会员	23
《中国工会章程》关于会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主要内容	24
-------------------------	----

第二篇 劳动保护

安全技术

工厂为职工提供的工作场所应符合的要求	29
工厂职工操作的机械设备应符合的要求	30
工厂职工使用的电气设备应具备的条件	31
锅炉、气瓶应具备的安全要求	31
对气体、粉尘和危险物品工作场所的要求	32
乡镇企业劳动场所的安全保护规定	33
工厂厂院和生产辅助设施的要求	33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一般安全要求	35
国营矿山涉及职工人身安全保护的基本规定	36
国营矿山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37
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的规定	38
职工在个人防护用品方面的权利	39
国家对重伤事故范围的规定	40
有关工人、职员伤亡事故的报告的规定	41

工业卫生

职业病的范围	42
职业病患者的待遇规定	44
防止职业中毒的要求和措施	46
防治矽尘、粉尘危害的要求规定	47
防治尘肺病的要求和措施	47
防治尘肺病的监督和监测措施规定	49
对尘肺病防治健康管理及其奖励和处罚的规定	49
工业企业噪声的卫生标准	51
企业辅助用室的一般规定	52

企业浴室的卫生标准	53
企业更衣室和盥洗室的卫生标准	54
企业生活卫生用室的标准	55
企业妇幼卫生用室的标准	55
厂矿卫生机构的设置标准	56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的内容	58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保障	59
女职工经期、孕期保健的措施规定	60
女职工孕期保健的内容	61
女职工哺乳期和更年期保健的措施	62
女职工保胎休息时的待遇规定	63
女职工生育待遇规定	63
法定假日	
国家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	64
其它	
乡镇企业职工在劳动保护方面的权利	65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的职权	66
工会劳动保护检查员的职责和权利	69

第三篇 劳动保险

劳动保险待遇费用规定	
优异劳动保险待遇规定	71
退休养老期间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的条件、标准	72
享受劳动保险优异待遇的其它规定	74
优异劳动保险待遇付给的规定	74
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规定	75
职工直系亲属享有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76

企业离退休人员亲属的劳保待遇规定	77
摘掉右派帽子职工的保险待遇规定	78
学徒工供养直系亲属待遇规定	79
学徒工其它福利待遇规定	79
临时工的劳动保险待遇规定	80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工资和保险福利规定	80
农民合同工制工人的劳动保险待遇规定	81
农民轮换工享有的劳动保险待遇	81
生活福利	
职工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种类	84
职工疗养待遇规定	85
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规定	86
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的规定	87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规定	87
疾病、伤、残医疗待遇	
职工医疗待遇的一般规定	88
因工和非因工负伤、残疾、死亡的确定	90
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规定	92
职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规定	93
职工因工负伤的待遇规定	93
职工非因工残废的待遇规定	94
职工残废状况的确定	95
职工疾病和非因工负伤待遇规定	96
职工的病、伤假期工资发放规定	96
职工病、伤、生育假期批准手续的规定	97
职业病的医疗、生活有关待遇规定	98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就职工医疗待遇有关 问题的解答	100
学徒工因工、非因工负伤、死亡待遇规定	101

探亲、假期待遇

职工探亲的条件和假期的规定	102
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103
职工探亲待遇的补充规定	104
配偶是军队干部的探亲假规定	105
探亲范围、条件有关问题解答	106
职工婚丧假和事假的待遇规定	106
职工结婚、晚婚假期的待遇规定	107
职工在计划内生育假期和待遇的规定	108
有关生育待遇问题的解答	110

退休、退职职工的待遇规定

工人退休、退职条件规定	112
退休工人退休费的发放规定	114
退休、退职工人的其它待遇规定	115
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的待遇规定	116
职工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的标准	117
职工延长退休年龄的有关规定	118
聘用退休、退职工人的规定	119
退休、退职工人受聘后的待遇规定	120
干部退休条件和退休生活待遇	120
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医疗待遇有关规定	122

工龄计算

本企业工龄的计算	122
工龄计算的其它规定	124
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125
建国前与党的工作有关的干部确定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126
确定建国前军人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	127
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其它规定	128
调动工作和再次参加工作的工龄计算	12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计算·····	130
在职工考入或被选送到各类学校学习的工龄计算·····	131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计算·····	131
卫生工作人员的工龄计算·····	133
教职工的工龄计算·····	134
城镇下乡知青插队期间的工龄计算·····	134
受处分人员的工龄计算·····	135
学徒工工龄计算·····	137

第四篇 企业职工奖惩规定

企业职工获得奖励规定·····	138
奖励企业职工的方式·····	138
处分企业职工的规定·····	139
处分企业职工的方式·····	140
处分企业职工的程序·····	14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主要内容·····	142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 的解答意见·····	147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主要内容·····	151

第五篇 劳动制度改革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的规定·····	154
劳动合同的内容·····	155
工人同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规定·····	157
劳动合同变更的条件·····	159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160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161

劳动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163
违反劳动合同的解决办法	165
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办理的手续	166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权利	167
劳动合同制工人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的权利	169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职期间享受的待遇规定	170
劳动合同制工人待业期间享受的待遇规定	171
待业保险基金	172
发放待业职工待业救济金的规定	173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金	174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期间的待遇规定	175
职工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的处理	176
企业辞退违纪职工应遵循的规定	178
被企业辞退的职工的权利	179
合资企业辞退职工的规定	180
合资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81
国家对职工“停薪留职”的规定	182
劳动争议与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应做的工作	183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185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191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193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195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198
后记	203

第一篇 公民、职工、工会会员 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依据这个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公民包括的阶级内容很广泛,除人民(现阶段指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以外,还包括不属于人民范畴,但具有我国国籍的一小撮专政对象。

在法律上,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反映为公民依照法律享有一定的权利并履行一定的义务。

公民的权利是指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所确认,并受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所保护的公民实现某种行为、获得某种权益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国家为了公民实现自己的某些要求而提供的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但公民是否运用这种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去实行某种行为,完全由自己决定。因为权利是可以放弃的,公民不一定把可能变为现实。

公民的义务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要求公民所必须履行,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一种法律责任。国家要求公民必须做或禁止做某种行为是带有强制性的,是由国家运用

法律的强制力量保障其实施的。公民的义务不能放弃，必须履行。

公民的平等权利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法律赋予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对公民适用法律的平等。从适用法律来说，它含有4层意思：（1）凡属我国公民，法律都同样地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得歧视任何公民，即便是罪犯，法律也应当保护他们所应享受的那部分权利；（2）对违法犯罪行为，不论行为者是谁，都要用同样的法律标准去衡量，给予相应的法律惩罚，不得有任何偏私；（3）任何公民都应平等地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允许有任何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或者享受法外特权的行爲；（4）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精髓，就是要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公民的个人自由权利

公民的个人自由权利，是指公民个人应当享有的最起码的权利，是公民个人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具体包括：

（1）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这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逮捕、非法拘禁、非法剥夺或者限制自由以及非法搜查身体。

（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在法律上是指人作为权利与

义务主体所具有的资格，公民享有这种资格的权利就是人格权。人格权包括：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姓名权、人身权等。故意侮辱他人人身，对人体施加肉刑或暴力，给人以非人道的生活待遇，丑化他人形象和诋毁他人名誉，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或诬告、陷害等行为，都是法律所禁止的侵犯公民人格权的行为。（3）住宅不受侵犯。任何机关或个人，非经法律许可，不得随意强行进入或者搜查公民的住宅，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予以强占。（4）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公民有权通过信件的形式，自由地与他人进行交往，公民在通信中所涉及的内容是公民个人秘密，受法律保护。除有关机关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检查的以外，任何其它机关和个人都无权私自拆阅或偷看他人信件，也不得非法阻碍、干涉、毁弃、涂改、隐匿他人的通信和信函。

公民的人身权

公民的人身权，又称公民的人身自由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章第4节对人身权作了详细的规定：（1）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2）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滥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3）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4）公民、法人

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5）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6）公民享有婚姻自由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7）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残废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8）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中的第139、140、141条进一步规定：（1）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2）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名誉权的行为。（3）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公民的人格权

公民的人格，就是公民的法律地位。公民的人格权是指公民作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的资格，是公民的人身权利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公民的人格权一般包括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名誉权等。

肖像权是指公民的肖像有他人不可侵犯的权利。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名誉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社会名声或者声誉的权利。

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荣誉权是指公民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了优异成绩，有关机关为了表彰公民的先进事迹，而给公民授予光荣称号。民法通则第 102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公民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人格权的行为，应负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有权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以及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其主要内容包括：（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2）政治自由。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有权对国家生活的大事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国家保障人民行使这些自由。我国公民的政治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自由和示威自由。（3）宗教信仰自由。它包括：每个公民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或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在经济物质利益方面享有的权利。具体包括：（1）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劳动权利是指公民有权从社会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和按照工作中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权利。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2）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根据劳动者享受休息权的需要，不断扩大和改善用于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3）退休人员生活的保障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4）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一权利的实现，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实行职工的退休制度，优待军人家属、抚恤烈士家属，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为此，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加以保证。

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

公民享有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其内容包括：

（1）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受教育权是公民接受文化、科学、品德、体育等方面教育训练的权利。教育的形式有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自学等，内容包括初等教育、中等

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学龄前教育。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2）公民有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科学研究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方式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工作，在科学工作中自由地探讨问题，发表意见。文化艺术活动自由是指公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和兴趣从事各项文化艺术活动，按照自己的特点发展自己的文化艺术风格。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它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公民的其它权利

公民的其它权利包括以下内容：（1）批评建议权。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批评权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的权利。建议权是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各项工提出意见和建议，使之改进工作。这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2）申诉、控告、检举权。申诉权是公民对本人或其亲属受到的处罚或处分不服时，向有关国家机关申诉理由，提出减轻处分、重新处理或予以平反的要求的权利。控告权是公民对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揭发和控告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但是，公民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3）取得赔偿权。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4）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在我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

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5)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国家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此外,国家还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益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公民的基本义务

宪法在规定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保证,也是实现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证,因而,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2)公民有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3)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4)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5)税收是国家依据法律规定向纳税人无偿征收的货币或实物,是国家筹措财政资金的主要途径,因此,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6)宪法还规定了公民的其他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